

大芦线二期全段航道维护疏浚工程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芦线二期全段航道
维护疏浚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芦线二期全段航道维护疏浚工程。

2. 工程地点：大芦线二期全段航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大芦线二期全段航道维护疏
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深度)的批复（沪交财(2025)95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工程范围为大芦线二期西起大治河西枢纽二线船闸内引航
道终点，东至清运河，维护航道里程约35.7千米。航道疏浚底标高-2.0米(其
中，浦星公路桥亭泊区疏浚底标高-1.5米)，双线底宽50米;设计边坡1:3;计算
超宽0.9米、超深0.3米;批复设计工程量81.6万立方米,招标图设计工程量72.8
万立方米。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212天（开工时间以开工令时间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仟零叁万叁仟玖佰零柒元整（¥90033907.00元），增值
税税率6%，不含税价¥84937648.11元，税金¥5096258.89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仟陆佰捌拾伍万（¥1685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欧。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1月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以下为签字页)

发包人: 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12310000MB2F05124H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秣陵路 100 号
17、18 层

邮政编码: 200070

法定代表人: 徐万毅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21-63236962

传 真: 021-63236508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10113222855X7

地 址: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3 号 6 楼

邮政编码: 200002

法定代表人: 王珉球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21-63613978

传 真: 021-63610138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常熟路支行

账 号: 31050173470000000095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或补充施工合同；2、协议书/3、2、专用合同条款；4、中标通知书；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6、通用合同条款；7、招标文件；/8、技术标准和要求；9、图纸；10、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11、其他合同文件。

3. 承包人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以上费用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全部包含在预付款中。

6.3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5 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按合同签约价的万分之二计。

10. 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中有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采用相同项目及类

似项目单价:无相同项目 及类似项目单价的, 由财务监理人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包干, 不作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 30%且不超过当年批复预算。

预付款支付期限: 在签订合同后支付。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1) 疏浚土方量:方量竣工结算时, 以浚前图、浚后图计算的工程量和施工图设计总工程量两者较小值计。进度款支付时, 以工程监理人现场计量审核完成的疏浚工程量计。

(2) 疏浚土运距:应经工程监理人和设计人审核, 根据疏浚土运输至弃土场地的航程结算。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经监理人、财务监理人审核, 发包人办理进度款支付手续, 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经财务监理人审核的已完工程价格且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80%。本项目资金跨年度支付, 进度款具体支付比例根据当年度财政预算批复金额确定。

14. 竣工结算

14.4 最终结清

(1) 财务监理人完成结算审核, 并通过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后, 发包人根据财政预算批复办理尾款支付手续。

(2)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工程审核报告中审核金额为准。一般项目费按投标价包干使用, 不调整。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上海市静安区 人民法院起诉。